

專案質詢

8-5-6-020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先前酒駕車禍案件頻傳，造成死傷機率亦高，但礙於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規定過輕，不易造成嚇阻效果，爰自去年即修改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關於酒駕案件之處罰及降低移送法辦之門檻。惟酒駕案件分為舉發案件和移送案件，舉發案件之罰鍰收入按比例分配地方政府；移送案件之罰金全數收歸國庫，現因降低移送法辦之門檻，致舉發案件減少，造成地方政府財政罰鍰收入短少之問題，爰俾利地方政府各項交通政策之推行，以持續降低酒駕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原規定酒駕裁罰移送法辦之門檻為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現下修為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即移送法辦。
- 二、以臺中市政府為例，101 年 7 月至 9 月取締酒後駕車計 2668 件，其中舉發案件計 1567 件，移送案件 1101 件，比例約 6：4；102 年同時期取締酒後駕車計 3040 件，其中舉發案件 876 件，移送案件 2164 件，比例 3：7，倘以每件罰金 6 萬元計算（以臺中市政府針對酒駕案件所處之罰鍰金額平均計算，每件約為 6 萬元），中央政府 3 個月罰金收入增加 6000 萬元，每年約可增加 2 億 4000 萬元。
- 三、爰請行政院針對地方政府收入短收部分，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予以專案全額補助，作為地方政府建構交通執法大樓、交通執法器材升級汰換及交通宣導等各項交通建設之經費來源。